



WONG'S KONG K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3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二期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五樓香島殿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及核數師之報告。
2. 宣派末期股息。
3. 重選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聘任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定下，全面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訂立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授予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其為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及發行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惟依據(i)配售新股份(定義見下文)；(ii)按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按任何可轉換成本公

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換股權；(iii)任何職員認股計劃或其他當時採取之類似安排所授予或發給本公司及／或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力等方式；及(iv)按照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配發者除外，而上文(A)段授出之批准亦須受相應限制；

(D) 上文(A)段之批准將附加於隨時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之權力；及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或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日。

「配售新股份」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之持股比例要約配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份配額或經考慮任何香港或以外地區之法例所訂明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則，按彼等認為必要或適宜者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另作安排)。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全面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按股份購回守則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

- (B) 上文(A)段之批准授權賦予董事權力以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酌情決定之有關價格購回本公司股份；
- (C) 本公司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可予購回之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文(A)段授予之批准亦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或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日。」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並於當時生效之一般授權，在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加入本公司根據第6項決議案獲授之權力購回本公司股本之面值總額(惟其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Wong's Kong K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林嘉美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人士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地址為香港九龍灣宏遠街1號「一號九龍」23樓，方為有效。
3. 就第2項決議案而言，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103至105條，鄺敏恆先生和謝宏中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職務。
4. 建議重選兩位董事之詳情及購回授權之進一步資料載於本通函，將連同二零零七年年報一併寄發予各股東。
5.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將由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三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手續，於該期間，股份過戶手續將不獲辦理。為確保得享末期股息，須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半前，將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辦理過戶手續。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忠桐先生、徐應春先生、何樹燦先生、鄺敏恆先生及Hamed Hassan EL-ABD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仲賢先生、何約翰先生、謝宏中先生及Gene Howard Weiner先生。